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7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17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uracl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胥红来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周邓公路 5318 号 1#楼 3 层

邮政编码：201318

联系电话：021-58086056

互联网网址：www.neuracle.cn

电子信箱：info@neuracle.cn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李佳斌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创新且全球领先的脑机接口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脑机接口全技术链的攻坚与创新，在微弱神经信号采集、信号解析、闭环反馈、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环节构筑了深厚的技术壁垒，并持续推进医疗及科研领域侵入式、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的开发，致力于为神经疾病的诊治康复与神经科学前沿研究提供精准、可靠、完整的工具和方案，解决临床与科研中的关键痛点。作为中国脑机接口领域的开拓者与领军企业，公司前瞻布局产业化赛道，持续积淀关键技术，产品临床研发及商业化落地节奏稳居全球第一梯队。

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方面，公司创新性开发了微创植入脑机接口 NEO 平台，该平台系双向闭环的脑机接口，兼具微创、精确、稳定的特点。公司基于 NEO

平台，针对不同脑疾病的疾病特点、治疗需求与创伤风险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灵活应用硬膜外植入式、皮层贴附式、皮层刺入式等多种侵入式技术路径，推进开发不同功能和适应症的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在康复代偿类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上，公司成功开发了全球首款获批上市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 NEO-ONE SCI，其适用于颈段脊髓损伤所致四肢瘫患者，通过采集患者脑电信号识别运动意图，利用气动手套设备辅助实现患者手部的抓握功能代偿。该产品采用硬膜外信号采集的技术方案，在保留硬膜完整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接近皮层信号源，在保持信号采集稳定、信噪比高的同时，平衡了安全性、长期稳定性与脑电信号质量。根据临床试验数据显示，患者植入产品术后 3、6 个月，NEO-ONE SCI 辅助 ARAT 响应率均为 100%，其中 68.8% 的患者植入产品术后 6 个月在徒手的状态下其 ARAT 抓握评分较基线有显著性改善，瘫痪患者能够逐步恢复手部运动功能，显示良好的神经通路恢复效果。该产品于 2024 年 8 月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获得 NMPA 批准上市。未来公司亦将进一步开发适用于脑卒中等重大脑疾病或神经损伤导致的其他运动功能障碍适应症、实现精细动作解码或语言解码功能的产品，助力更多患者实现运动、感知与语言功能代偿与康复。在神经调控类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上，公司开发了 NEO-ONE ANS，其适用于 6 周岁及以上药物难治性癫痫患者的发作控制，通过微创的设计，显著减小了刺激器的体积，不破坏颅骨结构，降低了手术感染的风险，可以实现全天候对患者进行脑电信号监测与解析，最终实现精准闭环调控，且支持医生自定义调节刺激参数，以实现不同患者的个性化定制治疗，对临床诊疗有重要意义。该产品于 2025 年 3 月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目前处于确证性多中心临床阶段。未来，公司亦将进一步探索意识障碍、重度抑郁、阿尔茨海默病等适应症产品的开发，丰富神经调控类侵入式脑机接口的产品矩阵。

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方面，公司经过十余年研发探索，持续攻克非侵入方式下微弱脑电信号采集及信号解析等技术难题，在服务脑机接口科研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度挖掘医疗端临床应用需求，围绕脑科学研究及临床诊疗两大应用场景搭建了非侵入式脑机接口应用生态，持续实现技术成果转化与系列产品迭代输出。公司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凭借优异的可靠性与可拓展性已于国内 500 余家医疗机构及 300 余家科研机构中获得广泛应用，协助合作单位累计发表

学术论文 600 余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发上市 20 余款非侵入式神经信号采集及调控产品，主要包括单人或多人的无线多模态脑科学研究平台、覆盖 8 至 1024 通道数的高性能脑电采集系统、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高性能的经颅电刺激系统等，可实现高保真的脑电信号采集及神经通路检测、闭环神经调控的研究及诊疗。在脑电采集系统方面，数字脑电图机是脑机接口研究及临床神经电生理诊疗领域用于脑电信号采集及解析的核心设备，公司凭借在信号采集模块等核心部件和信号处理算法上的技术突破，逐步布局了性能优异、品类丰富的数字脑电图机产品矩阵，打破了国内市场被国外厂商垄断的格局，并于 2020 年取得全球首套 1024 导高采样率高频脑电图机医疗器械注册证，填补了我国神经信号“显微级”采集与解析技术的空白，在脑电采集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多年稳居全国领先地位，2025 年公司脑电图机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越进口品牌位列全行业第一。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构建覆盖微弱神经信号采集、信号解析、闭环反馈、非侵入式系统集成及侵入式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平台。

在微弱神经信号采集方面，公司形成了动态环境自适应主动降噪与保真感知技术。通过优化神经信号采集前端、抗干扰设计及信号传输方式，在信号源头建立主动防护机制，抑制环境噪声、运动伪迹及工频等干扰，实现了更宽的采集带宽与更高的信噪比，可在动态复杂场景下稳定捕获微弱脑电信号；在信号解析技术方面，公司构建了自主可控、可持续迭代的脑电解析平台，将患者运动意图准确、稳定地映射至外部设备控制，并快速判定及辅助显示神经功能状态。公司的信号解析算法经终端实践验证具备特征稳定性、模型适配性及长期训练连续性，减少长期使用过程中频繁重建模型的需求；在闭环反馈技术方面，公司围绕运动意图到外部设备指令生成、异常脑电到刺激反馈、反馈效果到参数优化等关键需求，建设了将神经信号转化为可执行动作、反馈信息或干预策略的系统能力，助力康复代偿类、神经调控类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的开发；在非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公司将高带宽无线协议与智能压缩算法相结合，实现多通道脑电及多模态生理信号的高速传输。同时，依托高精度时间同步与统一时钟管理机制，为脑电数据帧及外部事件信号添加精确时间标记，从而保障多源数据在毫秒级精度下的同步对齐；在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公司采用无线供电与无线信号传输一

体化方案，实现了系统的高度集成，手术过程仅需 2mm 深磨骨即可固定。该方案能够显著降低感染与术后并发症风险，也避免了电池老化、容量衰减导致患者需手术更换，降低二次手术和长期并发症风险，支撑系统长时程、宽频段、全天候稳定工作，为构建患者个性化大数据平台、持续优化算法精度奠定基础。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备深厚的产业经验和学术背景，在脑机接口设计研发和微弱信号检测分析方面具备扎实的技术沉淀。公司汇聚了一支逾百人、学科背景多元的研发队伍，横跨生物学工程、临床医学、计算机、数学、物理、心理学等领域，聚焦于神经工程、微纳电子、生物材料、AI 算法、信号处理、嵌入式系统、神经康复等前沿技术领域。公司高度重视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针对性地进行了专利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9 项境内外授权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6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此外，公司作为中国脑机接口领域的领军企业，承担或参与了《脑机干预诊疗全周期辅助决策模型研究》《脑机融合主动康复关键技术与系统研发》《多模跨域生物反馈功能刺激与健康状态调控技术及应用研究》在内的多项国家级课题任务，亦系《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具备闭环功能的植入式神经刺激器感知与响应性能测试方法》《信息技术脑机接口多模态数据格式》《信息技术脑机接口视觉诱发电位数据编解码》及《信息技术脑机接口参考架构》四项脑机接口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打造了一支成熟、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商业化团队，长期深耕脑机接口细分赛道，具备完善的产品学术推广、全国渠道布局及科研临床配套服务能力，为现有上市产品及在研管线的商业化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了 30 余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脑电图机 2025 年出货量及出货金额位列全国首位，行业市场份额多年稳居国内领先。依托强劲的市场拓展与商业化落地能力，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超 20%。随着 NEO-ONE SCI 等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获批上市，公司将形成非侵入式与侵入式脑机接口业务协同并进、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持续打开中长期成长空间。

脑机接口作为国家重点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和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行业战略地位持续提升。作为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的开拓者与突破者，公司将牢牢把握战略机遇，凭借先发优势，加快核心产品商业化进程，同步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储备，搭建脑机接口开放平台与产业生态，全面增强公司

长远竞争力并助力我国脑机接口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核心技术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系在产品创新研发中积累形成的，建立了从底层基础专利开始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微弱神经信号采集技术、信号解析技术、闭环反馈技术、非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以及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等，涵盖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环节。

（四）研发水平

公司围绕脑机接口及神经电生理领域的长期研发与产业化实践，已形成覆盖“微弱神经信号采集—信号解析—闭环反馈—非侵入式及侵入式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平台。相关核心技术并非单点突破，而是在长期产品研发、临床验证和专利布局基础上逐步形成的系统性技术能力，既服务于科研与医疗非侵入脑机接口产品，也支撑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的研发和临床转化。总体来看，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具有自主可控、平台化复用、临床适配性强以及软硬件协同程度高等特点，形成了从前端高保真采集到后端智能解析、从体外无线系统到体内微创装置、从开放科研平台到闭环反馈/神经调控系统的完整技术链条。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8,786.59	35,903.23	24,10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647.07	27,791.26	19,810.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4%	22.59%	17.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	13.07%	9.18%
营业收入（万元）	10,847.62	6,597.47	7,521.24
净利润（万元）	-23,049.58	-4,953.38	-4,87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049.58	-4,953.38	-4,87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31.31	-5,811.94	-5,52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4.01	-1.01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4.01	-1.01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6%	-27.51%	-22.56%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9.84	-3,021.47	-5,072.49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02%	87.85%	84.9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布局了多款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存在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脑机接口医疗器械领域技术发展迅速。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具有高风险、高投入、高专业性等特点。一款具有创新价值的医疗器械产品从研发立项、设计开发、设计验证、临床评价到产品注册环节，往往经历 5-10 年的时间。公司的产品研发进度不仅受到创新设计的适用性、先进工艺的可实现性、设计验证流程的影响，亦受到临床试验的开展进度、试验结果的有效性、安全性等因素影响。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有多款产品处于产品研发的不同阶段。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攻克核心设计难点或存在临床试验入组进度缓慢、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产品注册申请未能获得批准等情况，将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无法及时掌握临床需求动向、准确把握技术开发方向，并持续识别、开发及推广对应的产品管线，则无法维持竞争地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存在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全球脑机接口行业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核心产品 NEO-ONE SCI 于 2026 年 3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系全球首款获批上市的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目前尚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NEO-ONE ANS 及其他在研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尚未实现收入。作为我国侵入式脑机接口领域的先行者，该类产品的商业化表现受到临床普及渗透、学科建设发展、术式推广、患者支付能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发生产品入院进展较慢、临床推广受阻、支付能力较弱等情形，则存在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3）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875.75 万元、-4,953.38 万元和-23,049.5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净利润-46,662.57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亏损，一方面系脑机接口关键技术研发周期长、准入门槛高，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且公司侵入式产品处于商业化初期，尚未形成收入；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致使报告期内亏损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261.70 万元、-5,378.14 万元和-4,324.46 万元。

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研发投入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现有产品销售增长不及预期，抑或在研产品研发注册或商业化进展不利，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持续亏损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无法消除乃至持续扩大、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若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触发退市条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发行人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将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储备是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和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的发掘培养，但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需要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薪酬等激励措施，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高端脑机接口领域的技术人才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的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泄露进而影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及潜在责任风险

发行人核心产品作为第三类医疗器械，事关生命安全，在产品注册前需经过严格的检测和临床试验以证明其安全有效性，同时对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体系提出较高要求。

若因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执行存在问题，引发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因医疗机构应用产品不当，造成患者在手术中及手术后的不良反应，或患者在使用后出现意外风险事故等不良事件，患者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等，均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声誉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近年来，脑机接口领域市场参与主体持续增多，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在售产品和专利申请持续增加。一方面，公司面临知识产权被侵权或保护不足的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未能获得持续、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或保护范围有限，第三方可能通过模仿、仿制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被挤占，核心竞争力受损；另一方面，公司虽尽力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可能存在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产品因涉及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被指控侵犯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法律上的质疑，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支付补偿或赔偿金及影响公司进一步研发、生产或销售产品。

如未来公司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中，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支持，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方并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经营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若未来相关资质许可到期后，公司未能及时完成续期或重新取得，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续期条件提高、审批流程延长，将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易爆的物品及原材料。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来若在设备运行、工艺流

程、物料存储等环节存在操作不当，或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仍可能引致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公司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资金状况受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尚未实现盈利，公司现金流量主要依靠股权融资等筹资活动产生，预期未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10）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并进行了股权激励。尽管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可能因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从而对当期及未来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有或未来新增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可能导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23.43 万元、2,429.43 万元和 2,413.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24%、36.82%和 22.25%，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全额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技术及产品升级风险

脑机接口行业已经进入技术发展的高速阶段，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及产品升级，只有持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并不断开发出符合临床应用需求的创新产品，才能保持长久的核心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未能及时跟上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或未能精准覆盖市场需求，将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研发及技

术优势，使得公司面临技术及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形，从而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监管审批风险

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监管审批程序严格且周期较长。公司需完成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可能需长期随访）、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在内的完整流程，任何环节中出现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不足，或监管政策、技术审评标准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注册申请延迟、附加条件甚至失败，从而对产品商业化进程及预期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相关风险

公司部分上游原材料、零部件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境外供应商所在国家有可能因为贸易摩擦或其他国际政治等不可抗力因素，出台相关贸易限制性政策。此外，境外供应商也有可能出现供应短缺或供应中断等极端情形。在此情形下，公司更换供应商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因此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则公司的生产稳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受到国际贸易纠纷的影响，公司也存在因为关税增加而导致原料供应价格上升的风险。

（4）医保政策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的商业化表现一定程度上受医疗保险报销比例的影响。未来，如果侵入式脑机接口在全国各省无法纳入医保或报销比例较低，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

能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脑机接口研发项目、脑机接口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系经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后的审慎决策。然而，受技术发展、宏观政策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及组织管理等因素影响，项目存在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募投项目通过租赁生产场地、建设生产线及引进设备扩大产能，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市场开拓不利，致使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若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叠加新增折旧摊销、销售费用及研发投入增加，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规模与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测与讨论。虽然管理层力求预测性陈述的依据与假设均审慎与合理，但亦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的预测性陈述仍有重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预测与假设均有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任何预测性及前瞻性陈述，不应被视为本公司的承诺与声明。

此外，公司对达到盈利状态的时间、实现盈利时的经营要素状态根据目前经营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是在推测性假设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上述假设基础发生变化，公司预期的销售收入及成本费用、利润等指标都将发生变化，实现盈亏平衡时间亦会发生变化，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王晨晨：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影医疗 IPO、科美诊断 IPO、华海药业非公开发行、科华生物可转债等。

邵才捷：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影医疗 IPO、科美诊断 IPO、澳华内镜 IPO、金域医学再融资、神州细胞再融资、海思科再融资等。

（二）项目协办人

杨嘉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苑东生物 IPO、纳微科技 IPO、泓博医药 IPO、天新药业 IPO、睿智医药再融资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洪立斌、杜博闻、陈柱汛、谢立元、李范伟、韩景涤。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因间接向发行人股东华控前沿基金等机构的合伙人投资，导致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合计持股比例小于 0.01%。该等持股系投资主体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保荐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博睿康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博睿康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博睿康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博睿康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

2026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一）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以及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其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自主创新的脑机接口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脑机接口系

统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	是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388.45 万元、5,796.05 万元和 6,511.05 万元，累计 18,695.54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拥有员工总数 258 人，其中研发人员 108 人，占比超过 40%，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的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项以上	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有超过 60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满足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的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不适用	公司采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故不适用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发挥作用；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及所获荣誉证明；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合同，对主要客户销售流程及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属于重点推荐的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公司发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法规中对于科创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博睿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后博睿康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后，博睿康累计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博睿康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根据所在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现状，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投后估值约 42 亿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

综上所述，博睿康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博睿康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

事项	工作安排
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博睿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博睿康属于重点推荐的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中对于科创板企业的定位要求。博睿康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晨晨


邵才捷

项目协办人：


杨嘉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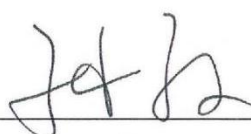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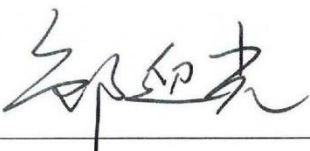


孙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